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377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207 号）精神，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市）区级财政社保专户。

请按照《转发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朝财社〔2016〕321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6月1日印发

---

朝文注：106

2018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8年中央财政应预拨资金	2018年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018年中央财政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26753	24045	2708	
北票市	4421	4008	413	
凌源市	5283	4807	476	
朝阳县	5629	4955	674	
建平县	4888	4366	522	
喀左县	3578	3223	355	
双塔区	1106	1010	96	
龙城区	1848	1676	172	